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9,740	64,587
銷售成本		(20,980)	(36,028)
毛利		8,760	28,559
其他收入	4	4,570	9,846
銷售及營銷費用		(14,716)	(8,927)
行政管理費用		(31,511)	(24,106)
其他經營開支	6	(347)	(934)
財務開支	5	(22,089)	(38)
出售可換股貸款之利潤		87,151	—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利潤		—	3,386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9,934)	(43,232)
聯營公司		(1,113)	(2,623)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 (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入)		(48,485)	(94,90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1,086)	(72,0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25,905)	(137,904)

## 簡明綜合損益表 (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64,705)	(342,907)
所得稅開支	7	(2,302)	(5,76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67,007)	(348,668)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8	-	(5,091)
<b>本期虧損</b>		<b>(67,007)</b>	<b>(353,759)</b>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57,374)	(353,498)
非控股權益		(9,633)	(261)
		<b>(67,007)</b>	<b>(353,759)</b>
<b>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9		
基本及攤薄			
— 本期虧損		<b>(1.04港仙)</b>	<b>(6.40港仙)</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1.04港仙)</b>	<b>(6.36港仙)</b>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虧損	<u>(67,007)</u>	<u>(353,759)</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值變動	(37,212)	(89,224)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減值虧損	<u>48,485</u>	<u>94,907</u>
	11,273	5,683
分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468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9,570</u>	<u>(33,077)</u>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及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後)	<u>72,311</u>	<u>(27,394)</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5,304</u>	<u>(381,153)</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5,040)	(370,392)
非控股權益	<u>10,344</u>	<u>(10,761)</u>
	<u>5,304</u>	<u>(381,153)</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和設備		23,425	24,975
投資物業		325,391	315,866
合營公司之投資		50,137	58,602
聯營公司之投資		12,265	13,378
EC120項目之財務資產		–	–
可供出售的投資		192,897	278,745
衍生金融工具		68	11,338
應收貿易賬款	11	–	20,178
遞延稅項資產		10,327	10,025
		<u>614,510</u>	<u>733,107</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614,510</b>	<b>733,107</b>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		4,326,947	4,105,317
應收貿易賬款	11	88,307	69,44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2,646	10,960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		–	5,282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9,783	9,497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17,265	16,7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5,575	42,978
可供出售的投資		48,636	–
衍生金融工具		18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61,714	87,619
預付稅項		23,078	16,186
現金及現金等值		670,377	605,925
		<u>5,294,512</u>	<u>4,969,966</u>
<b>流動資產總值</b>		<b>5,294,512</b>	<b>4,969,966</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117,783	88,444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		7,535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2,969	1,643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621,547	586,592
應付貿易賬款	12	35,178	41,2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217	17,223
客戶按金		1,367,722	920,238
應付稅項		36,954	37,449
流動負債總值		<u>2,211,905</u>	<u>1,692,802</u>
流動資產淨值		<u>3,082,607</u>	<u>3,277,1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97,117</u>	<u>4,010,271</u>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489,756	475,419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540,976	648,045
計息銀行貸款		–	230,134
遞延稅項負債		134,328	129,920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165,060</u>	<u>1,483,518</u>
資產淨值		<u><u>2,532,057</u></u>	<u><u>2,526,753</u></u>
<b>權益</b>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51,959	551,959
儲備		1,416,273	1,421,313
非控股權益		<u>1,968,232</u>	<u>1,973,272</u>
		<u>563,825</u>	<u>553,481</u>
權益總值		<u><u>2,532,057</u></u>	<u><u>2,526,753</u></u>

附註：

### 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準，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於本期間首次採用之若干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中披露規定之範圍

採納此等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分部，從事住宅及商業項目的物業發展；及
- (b) 貿易業務分部，從事原材料及輔助材料之貿易。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本期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來作出評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本期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虧損）一致，惟若干收入和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及金融工具相關之利潤或虧損、出售可換股貸款之利潤、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和未分配所得稅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須呈報之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及 投資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	19,760	-	19,760
毛租金收入	9,980	-	9,980
	<u>29,740</u>	<u>-</u>	<u>29,74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29,740</u>	<u>-</u>	<u>29,740</u>
分部業績	<u>(46,841)</u>	<u>-</u>	<u>(46,841)</u>
調節表：			
未分配其他收入			3,3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105)
出售可換股貸款之利潤			87,151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9,934)
聯營公司			(1,113)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			(48,48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1,0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5,905)
			<u>(67,00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u>(67,007)</u>

###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及 投資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外部客戶銷售	56,431	–	56,431
毛租金收入	8,156	–	8,156
	<u>64,587</u>	<u>–</u>	<u>64,58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64,587</u>	<u>–</u>	<u>64,587</u>
<b>分部業績</b>	<u>2,288</u>	<u>–</u>	<u>2,288</u>
<b>調節表：</b>			
未分配其他收入			4,55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195)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利潤			3,386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43,232)
聯營公司			(2,623)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			(94,90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72,0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37,904)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5)
			<u>(348,668)</u>

### 4. 其他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91	81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518	518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282	284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511	833
政府補助金*	168	7,245
其他	–	150
	<u>4,570</u>	<u>9,846</u>

\* 此項指中國內地市政府的補助。就該等補助並無未滿足的條件或制約。



## 5. 財務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60,772	97,139
減：資本化利息	<u>(38,683)</u>	<u>(97,101)</u>
	<u>22,089</u>	<u>38</u>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銷售成本*	20,980	36,028
折舊	<u>681</u>	<u>1,150</u>
其他經營開支：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虧損	347	—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之減值撥備	<u>—</u>	<u>934</u>
	<u>347</u>	<u>934</u>

\* 包括在簡明綜合損益表中「銷售成本」內。

##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管轄區域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其他地區	1,714	1,471
遞延	(25)	(989)
中國內地之土地增值稅	<u>613</u>	<u>5,279</u>
本期稅項開支總額	<u>2,302</u>	<u>5,761</u>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合約，出售其擁有51%之附屬公司浙江東陽金牛針織製衣有限公司（「浙江東陽金牛」）。浙江東陽金牛從事針織及紡織品、針織面料及服裝的生產及分銷。本集團決定出售該附屬公司及終止其針織及紡織業務，因為該業務近幾年一直虧損。

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入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浙江東陽金牛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18,616
銷售成本	-	(17,621)
毛利	-	995
其他收入	-	112
行政管理費用	-	(882)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4,112)
財務開支	-	(1,18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5,075)
所得稅開支	-	(16)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	(5,091)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	(2,596)
非控股權益	-	(2,495)
	-	(5,09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0.04港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根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596,000港元)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5,519,591,000</b>	5,519,591,000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浙江東陽金牛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	5,354
投資活動	-	(2,814)
融資活動	-	(962)
現金流入淨額	<u>-</u>	<u>1,578</u>

##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519,591,000股(二零一六年：5,519,591,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對該等期間呈報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根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7,374)	(350,9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596)
	<u>(57,374)</u>	<u>(353,498)</u>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5,519,591,000</u>	<u>5,519,591,000</u>

## 10. 股息

董事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8,307	89,620
減：非流動部份	-	(20,178)
流動部份	<u>88,307</u>	<u>69,442</u>

本集團不同類別業務之信貸政策不同，乃取決於市場需求及附屬公司所經營之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之物業銷售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買賣合約條款償付。本集團與貿易業務之客戶之信貸條款主要為賒賬，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於主要客戶最多延期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大信貸限額。

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管理高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乃來自大量分散之客戶的事實，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713	2,089
一至兩個月	-	-
二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86,594	87,531
	<u>88,307</u>	<u>89,620</u>

##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167	10,249
一至兩個月	-	28,005
二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30,011	2,959
	<u>35,178</u>	<u>41,213</u>

該等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按90日期限清還。

## 整體回顧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29,7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587,000港元）及母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57,3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3,498,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則為1.04港仙（二零一六年：6.40港仙）。股本回報率按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佔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3%（二零一六年：-15%）。虧損狀況改善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持若干投資之虧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以及錄得一次性出售可換股貸款之利潤。

## 業務回顧

###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現時，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有兩個項目正在進行，一是位於大連市沙河口區中山路東南側（「大連項目」），另一是位於重慶市兩江新區配備有公共設施之新發展住宅區內（「重慶項目」）。

##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續)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政府對房地產行業政策整體延續分類調控、因城施策的主基調，一方面繼續支持高庫存的二線和三四線城市去庫存，並支持居民自住需求的改善；另一方面，一線城市和熱點二、三線城市密集出台以「限購、限貸、限價、限售」為核心的緊縮調控措施。同時，為了金融系統去槓桿化，中國政府收緊房地產行業信貸政策，更嚴格地監察銀行對房地產行業授予的信貸。在這外圍環境影響下，大連項目的成交量呈現回落趨勢。

大連項目由總地盤面積約46,938平方米（不包括公共地盤面積）的四幅地塊組成，正在興建一個包括辦公室、零售商舖及住宅樓宇的大型發展項目—中航國際廣場。大連項目於竣工後的總可出售面積約為350,488平方米。大連項目現正處於正常開發建設階段，而中航國際廣場之若干住宅及辦公室單位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開始預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竣工的可出售面積為142,311平方米，其中銷售了92,175平方米，18,299平方米則可供出租並包括在投資物業內，其餘則包括在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內。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展中物業的總可出售面積約為208,177平方米。

重慶項目由總地盤面積約375,252平方米之十二幅地塊組成，現正處於前期開發階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為4,326,9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5,317,000港元），投資物業為325,3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866,000港元）。客戶按金（指預售物業所得款項）為1,367,7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0,23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分部確認了收益及毛利分別29,7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587,000港元）及8,7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559,000港元），並錄得虧損46,8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2,288,000港元）。

## 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分部於期內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一六年：無），且並無錄得溢利或虧損（二零一六年：無）。

## 財務回顧

### 可換股貸款之轉讓

期內，向上海藍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可供出售的投資）提供的已全數減值的可換股貸款已轉讓予一獨立第三方，代價為87,151,000港元。因此，確認了出售可換股貸款之利潤87,1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持有分別由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天下圖控股」）及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幸福控股」）（兩間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為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工具。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代表債券部份，已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投資。嵌入式衍生工具代表換股期權，已被指定為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其表現亦按公平值基準評價。任何公平值利潤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確定，其價值主要受相關證券價格以及該衍生金融工具的時間值所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衍生金融工具組合包括天下圖控股及幸福控股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中嵌入之衍生工具，公平值分別為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77,000港元）及1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1,000港元）。期內，就天下圖控股及幸福控股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中嵌入之衍生工具確認了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11,0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2,027,000港元），主要由於兩間公司的股價皆下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持有由天下圖控股所發行之股份，並把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期內，由於天下圖控股之股價下跌，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25,9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7,904,000港元）。

###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持有由幸福控股所發行之股份，並把該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由於期內幸福控股之股價大幅下跌，因此錄得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48,4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4,907,000港元）。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期內，本集團錄得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合共11,0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855,000港元）。

## 資金流動性、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5,294,5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69,966,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合共670,3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5,92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為2,211,9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2,80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為1,968,2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3,272,000港元），由已發行股本551,9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1,959,000港元）及儲備1,416,2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1,313,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之計息債務（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1,162,5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4,637,000港元）、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489,7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419,000港元）及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134,000港元）計息銀行貸款）乃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及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計息債務佔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加計息債務之百分比計算為4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主要用於應付一般營運資金的需要。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進行的若干銷售及採購。鑒於本集團致力把相同貨幣的資產及負債配合，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很低。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另有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正在考慮進行一系列業務與資產重組方案，包括收購若干資產與出售本集團於中國之房地產開發業務。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集團物業之買家獲銀行授予之房屋貸款，向銀行作出73,0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085,000港元）之擔保，擔保期由買家獲貸款之日起至買家獲發物業房產證為止。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66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名）。本期之僱員工資及薪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4,3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135,000港元）。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優越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各員工的表現及市場情況制定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性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 展望

本集團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致力於在物業發展及投資、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及其他領域進行投資，通過獲取投資收益和經營收益，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價值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回報。鑒於中國促進航空產業發展，尤其是改革低空空域管理，航空技術相關業務未來具有良好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對其後續拓展持謹慎態度。本集團將物色具有良好發展前景之項目，不斷檢討並優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對其股東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責任性，從而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實施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的要求委任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細則，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席退任，即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要求的相同水平。

## 企業管治 (續)

本公司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董事會亦負責評核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公司的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包括審閱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擔任主席、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組成。

##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被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刊發中期報告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avic.com.hk](http://www.avic.com.hk))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致謝

本人謹此向各董事及全體職員所作出之重大貢獻、努力不懈及盡忠職守表示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潘林武先生、賴偉宣先生、周春華女士及徐洪舸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